

吉林成城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会
议
资
料

二〇二〇年十月二十一日

议案 1

授权董事会处理公司债权债务事宜的议案

鉴于2020年8月27日林素菁、林宏哲、林芸甄、林宏儒向深圳中院申请公司进行破产清算，为保证公司全体股东及债权人利益，避免公司被破产清算并终止上市，在2017年7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继续推进债权债务清理的议案》的基础上，现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根据公司实际情况按照相关法律规定处理公司债权债务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法院申请清算、和解、重整等）。